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083057515號

附件：修正後開放釣魚區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大湖、碧湖、南港公園指定開放釣魚區域，並自公告日起14日後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湖公園：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，禁止釣魚（詳附圖一）。

(一)A區：九曲橋至錦帶橋間湖岸及大湖街158巷巷口對面湖岸至錦帶橋間湖岸。

(二)B區：錦帶橋至西南側涼亭間湖岸及錦帶橋東南側湖岸。

二、碧湖公園：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，禁止釣魚（詳附圖二）。

(一)A區：東南側大門至九曲橋涼亭對面轉角間湖岸。

(二)B區：九曲橋旁東側第1座平台至西側第2座平台間湖岸。

三、南港公園：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，禁止釣魚（詳附圖三）。

(一)A池：自出入口3經後山坡橋，再至西側釣魚平台。

(二)B池：南側釣魚平台。

四、未在指定開放釣魚區釣魚者，將依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後段規定處罰之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柯文哲